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00万元及其利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50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吴长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郑宗春，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青，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5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10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主要因为增加了内控审计产生的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上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9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红梅、张帅、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3,724,9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98%）的股东兼监事李红梅女士，副总裁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31,23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红梅女士，副总裁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红梅	监事	341,500	0.0394%
张帅	副总裁	700,000	0.0808%
林永裕	副总裁	2,683,428	0.3097%
合计		3,724,928	0.42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张帅先生因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资金筹集通过融资完成，本次减持计划主要用于归还借款。李红梅女士和林永裕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公司股票。李红梅女士、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均表示，本次减持计划系个人资金需求，不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作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亦会持续勤勉尽责，努力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和规划达成，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红梅	监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票	不超过8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
张帅	副总裁	股权激励股票	不超过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
林永裕	副总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票	不超过670,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4%）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拟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其他说明：（1）本次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本次拟减持对象拟减持股数均未超过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若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3日，李红梅女士、林永裕先生，作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已作出上述承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红梅女士、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红梅女士、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股东李红梅女士、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李红梅女士、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公司临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作为“崇达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发生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0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如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达转2”最新转股价格为18.87元/股，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0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公司如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7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100%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隽水河公司继续为关联方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崇阳旅业公司在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贷款余额已偿还完毕，同时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及隽水河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已全部解除。隽水河公司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核心旅游资产权证在外的风险也随着隽水河公司的过户完成而全部化解。

至此，本次收购崇阳隽水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隽水河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外，公司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隽水河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及其参股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生态农庄公司”）名下资产中均含有住宅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其性质属于涉房资产，与公司经营发展理念不符，因此隽水河公司与崇阳旅业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将隽水河公司名下沿河民宿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崇阳生态农庄公司49%股权分别以1,520万元、1,092.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阳旅业公司，并相应冲抵隽水河公司对崇阳旅业公司的款项。目前已完成了崇阳生态农庄公司49%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隽水河公司两宗涉房用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5,324,5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5,324,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5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5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威立雅江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3,258,7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55,324,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关于2023年度与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2023年度与威立雅江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14,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5已逐项表决通过各项子议案。

2、议案4、议案5.01、议案5.02、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谢宋树、陈剑良已对议案1.02回避表决，其合计持股2,065,800股未计入议案1.02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02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格3.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67,927.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1,876,03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4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206.3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39705）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通信模块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9,206.37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206.37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01%。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